

#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1月23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30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99年6月1日英語教學中心第二學期學審小組審議通過  
99年6月2日共同教育處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99年8月10日99學年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『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，包含當然委員英語教學中心主任，以及推選委員四~六人。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中心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，由中心聘請本校他系相關領域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，經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訂定本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二)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- (三)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國家講座申請案之初審。
- (四)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份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，不得棄權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委員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本會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。教師升等經本會審議通過而上級教評會不通過時，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，必須重新向中心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英語教學中心諮議委員會議決議後，提交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